

臺北市政府 95.11.23. 府訴字第 09585000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1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36876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在本市松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開設「○○禮品屋」，領有本府核發之 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，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「一、F205020 裝設品零售業 二、F206010 五金零售業（建材除外）（現場不得從事裁切作業） 三、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四、F209030 玩具、娛樂用品零售業 五、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（自動販賣機） 六、I601010 租賃業 七、F209060 文教、樂器、育樂用品零售業 八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九、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、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〔不得佔用停車場〕〔營業面積不得佔用防空避難室〕〔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37.24 平方公尺〕」，嗣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7 月 7 日派員至訴願人上開營業場所進行商業稽查時，查認訴願人未經核准，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遊樂園業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，以 95 年 7 月 1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3687600 號函命令其立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7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6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……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 6 個月內為之，應於 15 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。……」第 33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者，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」

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，除應處罰鍰外，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，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。但其處罰種類相同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，不得重複裁處。……」

」

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：「.....營業項目代碼 J701020 營業項目 遊樂園業  
.....定義內容 從事綜合遊樂場所、公園等經營管理之行業。包括遊樂區之經營。」

經濟部商業司 92 年 3 月 10 日經商六字第 09202049390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.....按經

營

設置非屬電子遊戲機之各類遊樂機具（不分年齡層），供人娛樂之業務，其所營事業應  
登記『 J701020 遊樂園業』。」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處理及  
裁罰基準：（節錄）

行業	一般行業
違反事件	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（第 8 條第 3 項）
依據	第 33 條
法定額度	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 主管機關命令其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 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 務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
裁罰對象	負責人
統一裁罰 基準（新 臺幣：元 ）	1. 第 1 次處負責人 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 圍外之業務。.....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業登記法

..

.... 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。.....

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原處分機關所查獲之○○精裝版、○○自動販賣機等皆為經濟部評鑑通過之非屬電

子遊戲機機種，訴願人經核准之 F209030、F209060、F213990、I301030、F213080、F218010，並未逾越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

(二) 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95 年 5 月 4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4041500 號及 95 年 6 月 8 日北

市工建字第 09531602400 號函變更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營業項目及負責人、繳交罰鍰新臺幣 6 萬元，並撤出籃球機機臺之使用，完全遵照規定，並無經營遊樂園業之業務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未經核准，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遊樂園業之違規事實，有訴願人之營利事業登記抄本、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7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及經濟部商業司 92 年 3 月 10 日經商

六字第 0920204939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。且依卷附經現場工作人員○○○簽名之上開商業稽查紀錄表影本記載略以：「.....實際營業情形.....四、1. 稽查時，營業中，現場共設置 12 臺遊戲機臺，機臺名稱數量操作方式如下：○○自動販賣機 10 臺：投入 10 元代幣 3 枚選取等值娃娃 1 隻，免費打玩彈珠遊戲，未發現積分連線之情事。○○2 臺：投入 10 元硬幣 1 枚，選擇遊戲後打玩至時間結束.....」而訴願人於現場擺設之「○○自動販賣機」，依訴願人自行檢附之經濟部 92 年 1 月 13 日經商字第 09202009100 號函示：「.....○○自動販賣機電子遊戲機評鑑一案，業於 92 年元月 8 日提經本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第 86 次會議結果為非屬電子遊戲機.....」；另所擺設之「○○」機具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2 年 3 月 3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230153400 號函經濟部略以：「主旨：○○機具，經大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第 77 次會議核定為非屬電子遊戲機，陳列該機具營業者，係屬兒童遊樂機具或成人遊樂機具及究應登記於何項業務.....」案經該部商業司以前揭 92 年 3 月 10 日經商六字第 09202049390 號函釋說明，經營設置非屬電子遊戲機之各類遊樂機具（不分年齡層），供人娛樂之業務，其所營事業應登記「J70 1020 遊樂園業」。是訴願人所設置之 12 臺遊戲機臺雖非屬電子遊戲機，惟訴願人如欲以之為系爭營業，應依法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增設遊樂園業。據此，訴願人所稱並未逾越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，顯屬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前揭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命令其立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至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涉及罰鍰處分部分因與建築法競合，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，應擇一從重處罰；而本案關於違反建築法部分，業經本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）以 95 年 5 月 4 日北市工建字第

095640415

00 號函處訴願人罰鍰，並限期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用途變更或申請合法證照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